## 河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以及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教学 [2019]88号）和省招办相关精神、文件规定和《河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河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

**一、工作原则**

1.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严格执行标准。初试成绩必须达到教育部规定的A区专业学科门类分数线基本要求，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单科（满分=100）不低于46分，单科（满分=150）不低于69分，总分不低于325分；学科教学思政专业单科（满分=100）不低于46分，单科（满分=150）不低于69分，总分不低于331分）。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复试比例为1.2:1，上线生源不足招生指标1.2倍的专业，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3.坚持科学选拔。遵循全面衡量、严格把关、择优录取的原则，确保多环节、多层次考察考生，确保生源质量。

4.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复试时间安排及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

1.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考生于5月17日上午、下午和5月18日上午进行复试，学科教学（思政）专业考生于5月18日下午进行复试；通过国家调剂系统拟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复试时间拟定于5月25日-6月30日。

2.复试名单及具体复试流程见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http://218.196.240.143/list.aspx?index=tab23>）“招生招聘”栏目。

**三、复式方式及缴费**

1.因受疫情影响，我院2020年研究生招生复试以网络远程形式开展，考生在收到

复试电话或短信通知后添加QQ：1439975791为好友，方便学院进行沟通联系及相关材料提交。

2.复试采用学校指定的统一复试平台“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https://bm.chsi.com.cn/ycms/s](https://bm.chsi.com.cn/ycms/htgl/zkk/index)tu/）。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河南理工大学（<http://adge.hpu.edu.cn/channels/4148.html>）“硕士招生”栏目提前学习《河南理工大学2020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网络远程复试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按要求时间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具体要求见附件1。

3.网络远程复试考生端采用双机位方式，手机或电脑（需有摄像头+麦克风）均可。面试时，主机位为考生正面，要求环境安静、光线充足均匀、背景单一、画面适中、半身位上镜、桌面除资格审查材料外无任何物品；二机位为考生侧面，要求画面广角，全身位和主机位同时上镜。请考生提前按要求做好准备配合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做好沟通。在开始复试时，学院将进行检查，检查重点包括考生是否独自一人，考生所处环境是否安静、背景单一、无辅助手段等，确保复试的公正、公平。

4.我校采用的相关远程网络复试系统的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

**四、资格审查和体检**

1.考生网上报到时，学院将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网上核查，考生应签写“诚信承诺书”。远程复试时，学院将在复试前对考生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对考生进行身份审核。所有考生在远程复试前一般应提交以下材料进行核查：

所有考生核查准考证、身份证件（两面）、个人简历、初试成绩截图、河南理工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河南理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外，还应网上提供材料扫描件：

（1）应届本科生提交学生证、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报到时提交审查；

（2）非应届本科生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3）同等学力高职高专考生提交同等学力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4）自学考试毕业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复试时未取得毕业证的考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部门出具的自学考试成绩证明和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但在录取当年我校规定入学报到前应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证书。已取得毕业证的考生须提交毕业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名库校验系统提示有“学籍学历、身份证信息”等有问题的考生，应按照研招办转发给学院的提示数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扫描件，考生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送至邮箱1439975791@qq.com，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上述所有材料原件应在新生入学报到时提交学院进行再次审核。对不符合报考及复试条件者，取消录取资格。

3.体检：学校拟定于开学后统一组织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工作，后期会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通知。

1. **复试内容及要求**

1.复试内容。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素质、专业水平测试、英语水平测试、同等学力加试等。

2.复试要求。每个考生的远程网络复试总体时间一般不低于**20**分钟。学院对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录屏，并做文字记录，评委现场独立打分。复试成绩=（复试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专业水平测试成绩)/2，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本项考核将在英语水平测试和专业水平测试中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水平测试。使用远程网络问答形式，满分为100分，复试时间不少于12分钟。从相关题库抽取3道试题进行，问答过程中考生应直接回答，不留思考时间，考官可根据考生回答情况进行拓展性提问。主要考查专业素养、专业能力和培养潜力，体现个性化和专业特色。

（3）英语水平测试。使用远程网络问答形式，满分为100分，复试时间不少于8分钟。从相关题库随机抽取2道试题进行，问答过程中考生应直接回答，不留思考时间。考官可根据考生回答情况进行英语提问，考生用英语回答。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水平、口语水平及外语综合能力。

（4）同等学力加试。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须加试两门学科主干课程（招生简章中公布的科目）。同等学力加试采取远程笔试（qq视频监控）形式，从相关题库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试题进行，限时作答并将试卷拍照提交邮箱1439975791@qq.com，同时纸质版在规定时间内邮寄至学院留存。每门课程试卷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同等学力加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二次复试。我校不接受破格复试考生。

**六、调剂**

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必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基本条件，且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1.初试成绩（单科、总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拟调入专业在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且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3.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学科方向应与本学科招生方向一致，综合考虑考生专业背景、综合素质等。

4.所有拟调剂到我校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准确，若出现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将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拟录取工作**

1.复试合格的考生是否拟录取以初试与复试的综合成绩为依据，根据招生计划，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拟录取，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拟录取。

2.综合成绩＝0.6×(初试总成绩/5)+0.4×[(复试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专业水平测试成绩)/2]。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4.任何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5.复试科目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八、其他说明**

1.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我院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籍资格。

2.我校和我院以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达到国家复试分数线而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自行联系外校调剂单位。

5.凡不按时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的领导下，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督查小组，开展学院研究生复试督查工作。

2.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3.复试办法，复试时间安排请登录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将及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4.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对复试结果如有异议，请拨打申诉电话0391-3987758或发邮件至邮箱sfj2008success@163.com,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将及时答复。对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或研究生复试工作督查小组解释或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考生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联系方式：0391-3987760

复试纪检监督电话：0391-3987758

**十、凡不按时报到并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十一、附则**

1.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政策不一致时，按新颁布政策执行。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者以本规定为准。

3.本工作办法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1：网络远程复试相关注意事项

 **河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5月9日**

**附件1：**

### 网络远程复试相关注意事项

请详阅系统https://bm.chsi.com.cn/ycms/stu/school/index上的“考生操作手册”，此附件仅就相关注意事项做提示，所有系统操作方法以“考生操作手册”为准

1.下载安装

（1）为保证视频面试能够正常进行，推荐使用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外接高清摄像头）进行考试，并安装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iOS 用户请使用 Safari 最新版本浏览器；安卓用户请使用 Chrome 最新版本浏览器。考生首次登录系统，或每次进入考场之前均需要进行实人验证。系统提供支付宝 App 和学信网 App 两种验证方式。请提前在移动设备上安装支付宝 App 或学信网 App。学信网 App 下载地址为：https://www.chsi.com.cn/wap/download.jsp。安装时请允许学信网 App 使用摄像头、扬声器、存储空间、网络等权限，以保证正常进行实人验证。

（2）首次使用系统时，请注意浏览器弹出的权限请求，请允许浏览器使用摄像头和麦克风，确保图像、声音的正常传输。

（3）使用手机作为二机位器材的，请提前关闭手机的屏幕休眠或屏幕保护功能，确保手机始终常亮并处于工作状态。

2.注册登录

系统登录页面地址为：https://bm.chsi.com.cn/ycms/stu/school/index，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学生登录系统后，学院通过系统发送的消息，除在系统端显示外，还将同时发送到学信网账号登记的手机号上，请提前更新学信网登记手机号为报考时提供的手机号。

3.实人验证

首次登录系统时或每次进入考场之前均需要进行实人验证，可从“支付宝 App”和“学信网 App”中任选一种方式进行验证。

1. 复试流程

（1）登录系统后，考生将看到两个考场，一个是“候考区”，一个是专业方向对应的正式考场。请考生务必先进入“候考区”，收到复试邀请后，接通主机位，并使用手机学信网APP扫码打开二机位，同时在候考区老师的引导下，进行设备检测和相关复试准备。

（2）当候考区老师结束考生在候考区的工作后，请考生进入正式考场等候，随时准备接收来自正式考场的复试邀请。由于考生较多，等待时间可能较长，请考生务必始终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并在正式考场内等候。

（3）进入正式复试后，请在复试小组组长的引导下，完成复试工作。

5.应急措施

（1）复试期间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中断或网络不佳无法复试的，请及时与考场助理联系，申请暂缓复试，待系统恢复后重新接受邀请进入考场。

（2）如因系统故障、断网断电等不可抗力原因，学院无法使用学信网复试系统进行正常复试工作，经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暂缓复试或临时启用QQ视频功能作为网络远程复试备用系统。